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提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建議就可能配售A股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41,200萬張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可能的A股配售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取得股東批准。

#### **有關可能的A股配售的建議特別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可能的A股配售的特別授權，據此董事會擬配售不超過1,20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4%。

現擬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A股交易賬戶的機構及公眾投資者(中國法例及法規所限制者除外) 配售A股新股。

#### **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41,200萬張A股債券**

本公司擬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在中國向中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發行不超過本金額人民幣412億元(約443.6億港元)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A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乃可分離及自由轉讓，並擬各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授權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H股股東及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發行人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予其股東。考慮到本公司是中國發行人，並受其章程規定的45天通知期要求所規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在本公告之時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規定以加快事宜的進行，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授權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詳情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可能的A股配售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取得股東批准。

### A. 建議就可能的A股配售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特別授權，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A股，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4%。特別授權將獲得股東批准，並自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有效，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有關批准後，方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正式申請。可能的A股配售的具體條款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釐定。

## 可能的A股配售的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7,345,053,334股。倘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進行A股配售，則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1,200,000,000股A股，即：

將予發行的 配售A股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現有 已發行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A股的 概約百分比
1,200,000,000股	16.34%	14.04%	25.07%	20.05%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由其諮詢A股配售主承銷商及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A股配售主承銷商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可向A股認購主體配售不超過1,200,000,000股A股。現擬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A股交易賬戶的機構及公眾投資者（中國法例及法規所限制者除外）配售A股新股。本公司將就可能的A股配售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第14A章（倘適用）。

## 配售價

配售A股將以人民幣發行。配售A股將按不低於：(i)緊接刊發有關可能的A股配售的上市文件的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均價；或(ii)緊接刊發有關上市文件前的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均價的價格發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低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發行前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取得釐定配售A股發行價的股東授權。配售A股的發行價將由董事會與A股配售主承銷商及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謹請投資者注意，可能的A股配售的詳情僅供說明之用，A股的每股實際配售價及根據可能的A股配售發行A股新股將籌得的資金規模可能與上述參考數字有所不同。

可能的A股配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釐訂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 可能的A股配售的條件

可能的A股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董事會的建議特別授權；
- (b)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A股股東對董事會的建議特別授權；
- (c)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H股股東對董事會的建議特別授權；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新股，及取得其他有關機構的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承銷商（將於可能的A股配售前獲委任）訂立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f) 中國證監會批准將根據可能的A股配售發行及配售的所有A股新股上市及買賣。

## 配售A股的地位

如獲得建議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將進行A股配售，有關A股於股款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售A股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權利。

## 股本及股權結構可能出現的變動

以下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1)建議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並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2)董事會全面行使特別授權發行配售A股；及(3)發行及配售A股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可能出現以下變動：

股份類別	行使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b>A股</b>				
— 已發行A股	4,786,409,636	65.17	4,786,409,636	56.02
— 配售A股	—	—	1,200,000,000	14.04
<b>小計</b>	<b>4,786,409,636</b>	<b>65.17</b>	<b>5,986,409,363</b>	<b>70.06</b>
<b>H股</b>	<b>2,558,643,698</b>	<b>34.83</b>	<b>2,558,643,698</b>	<b>29.94</b>
<b>總計</b>	<b>7,345,053,334</b>	<b>100</b>	<b>8,545,053,334</b>	<b>100</b>

## 可能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特別授權後行使發行A股新股股份，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該等將予發行及配售的A股上市及買賣。

## 可能的A股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可能的A股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資本金，以提升本公司整體財務效益及表現，及/或作為投資屬以下情況的投資項目的資金，(i)符合本集團於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的核心業務；(ii)對本集團擴展策略及營運效率有重大利益；及(iii)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認可。董事認為可能的A股配售將改善本公司整體效率及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可能的A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41,200萬份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本公司擬向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機構投資者及公眾投資者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12億元(約443.6億港元)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將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建議條款如下：

#### 1. A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透過發行不超過41,200萬張A股債券將募集不超過人民幣412億元的資金(約443.6億港元)。A股債券的認購人將無償獲派若干數目的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並以所附認股權證全部行權後募集的資金總量不超過擬發行A股債券金額為限定條件釐定發行A股債券的規模及將授予各A股債券認購人的認股權證數目。

#### 2. A股債券的面值

每份A股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約107.66港元)。

#### 3. A股債券的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股東帳戶的機構投資者及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本公司將就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第14A章(倘適用)。

#### 4. 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方式

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所有現有A股股東有優先權認購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本公司將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預留予現有A股股東的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數目。預留予現有A股股東的數目將在本公司就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而在中國發行的發行文件中披露。

## 5. A股債券的利息

A股債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將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與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承銷商後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利率及利率釐定的基準。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承銷商將為獨立第三方。利率及詳細的利率釐定基準將在本公司就發行A股債券而發出的發行文件中披露。

## 6. A股債券的債券期限

自A股債券發行之日起六年。

## 7. 按本公司的選擇贖回A股債券

本公司有權在A股債券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按發行價加上應計利息贖回A股債券。

## 8. 按A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贖回A股債券

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若出現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認定的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情況的，每一A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加上應計利息贖回持有人的A股債券。

## 9. 擔保

發行的A股債券不提供擔保。

## 10. 認股權證的有效期

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即持有期)為認股權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十二個月。

## 11. 認股權證的轉換期

認股權證有效期的最後五個交易日。

## 12. 認股權證的轉換比例

每兩份認股權證代表1股公司發行之A股股票的認購權利。

### 13. 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

代表認購1股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權利的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在考慮匯率的影響後，將不低於：(i)關於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上市文件發出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的均價；(ii)關於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上市文件發出之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均價。認股權證的轉換價無論如何均將不低於最近期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將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與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承銷商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較低限額的規限下釐定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

### 14. 調整的原則

於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內，如果A股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買賣，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及轉換比例將按此作出調整：

- (1) 當A股乃按除權基準買賣，認股權證的轉換價格及轉換比例將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text{新轉換價格} = \text{原轉換價格} \times (\text{在除權日公司A股的參考價} / \text{除權日  
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市價})$$
$$\text{新轉換比例} = \text{原轉換比例} \times (\text{在除權日公司A股收市價} / \text{在除權日公司A股的參考價})$$

- (2) 當A股乃按除息基準買賣，認股權證的轉換比例將維持不變，而轉換價格將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text{新轉換價格} = \text{原轉換價格} \times (\text{在除息日公司A股的參考價} / \text{除息日  
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市價})$$

除上文的調整事件外，概無任何其他事件將導致認股權證轉換價的調整。

### 15. 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可能的A股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整體財務效益及表現，及／或作為投資屬以下情況的投資項目的資金，(i)符合本集團於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的核心業務；(ii)對本集團擴展策略及營運效率有重大利益；及(iii)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認可。董事認為可能的A股配售將改善本公司整體效率及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可能股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16. 決議案的有效期

批准擬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股東決議案有效為期自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17. 股東對擬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批准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章程，需要股東就擬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作出下列批准：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擬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2. 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擬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3. 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擬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及
4. 以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令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生效及實施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包括下列各項：
  - 4.1.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授權董事會確認和實施發行的條款、發行的建議和發行的時間表；
  - 4.2. 如果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規定發生變更或市場情況發生變更，授權董事會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當時的市場情況，對發行的規模和發行的建議作出調整；
  - 4.3. 授權董事會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編制、修訂並提交與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

- 4.4. 授權董事會簽署、修訂、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與關於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相關項目的協議)；
- 4.5. 授權董事會處理因A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而產生的事宜；
- 4.6 授權董事會在認股權證進入的轉換期後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並向相關的工商管理機構作出必要的備案；及
- 4.7. 授權董事會就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和上市聘用承銷商，並處理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上述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並獲得批准。

#### 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條件

預期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以實現下列各項為條件：

1.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2.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3.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及
4. 與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承銷商簽訂承銷協議。

公司不得放棄上述關於完成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發行的任何一項條件，該等條件在本公告日期均尚未實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有關批准後，方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正式申請。可能的A股配售的具體條款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而釐定。如果該等條件沒有實現，則不得進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發行。

## 對股東的影響

在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行權後，公眾持有的A股的數目將增加。增加的準確規模將依據認股權證的最終條款而定，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發行的規模和認股權證轉換為A股的轉換價格。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將因為行使附於認股權證的轉換權利而被攤薄。一旦確定了認股權證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即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確認，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A股新股與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將不超過認股權證發行之時的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0%。認股權證的有效期為認股權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12個月。因此，建議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 C.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授權及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H股股東與A股股東於各自彼等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決議案。

### 通函

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發行人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予其股東。考慮到本公司是中國發行人，並受其章程規定的45天通知期要求所限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在本公告之時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規定以加快事宜的進行，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授權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詳情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A股；
「A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12億元(約443.6億港元)的A股債券；
「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指	附有可分離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
「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承銷商」	指	本公司根據就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而簽訂的承銷協議委任的承銷商；
「A股認購主體」	指	可能的A股配售的認購主體；
「A股配售主承銷商」	指	本公司根據就發行可能的A股配售所訂立的承銷協議而委任的承銷商；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可能的A股配售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可能的A股配售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而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可能的A股配售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特別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交易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A股」	指	根據可能的A股配售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200,000,000股A股新股；
「可能的A股配售」	指	根據授予股東的特別授權而可能配售不超過1,200,000,000股配售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會計準則及制度；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的任何指定時間，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不超過16.34%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認股權證」	指 免費授予A股債券認購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的可分拆認股權證，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註：在本公告中兌換為港元的人民幣數字是僅為參考的目的按人民幣100元：107.66港元的兌換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聯席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